

融资融券交易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在进行融资融券交易时，您可能会获得较高的投资收益，但同时也存在着较大的证券投资风险。为了使您更好地了解其中的风险，根据有关证券交易法律、法规、规章、规则、指引，特提供本风险揭示书，请您认真详细阅读，慎重决定是否申请进行融资融券交易。投资者从事融资融券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如下风险：

一、您要注意融资融券交易具有普通证券交易所具有的政策风险、市场风险、违约风险、系统风险等各种风险，以及其特有的投资杠杆放大等风险，使您存在亏损的可能，您将不得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二、您在开户从事融资融券交易前，必须了解所在的证券公司是否具有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资格，否则，您将不得不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和不便。

三、您在本公司必须以自己的名义开立信用证券账户和信用资金账户，开立的上述账户仅供开立人本人使用，同时必须满足监管部门及本公司的适当性管理要求，否则，您将面临禁止您融资买入、融券卖出、合约展期申请，取消授信额度或解除本合同等措施带来的风险和损失。

四、您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如果不能按照约定的期限清偿债务，或上市证券价格波动导致担保物价值与其融资融券债务之间的比例低于追保线，且不能按照约定的时间、数量追加担保物时，您将面临担保物被证券公司强制平仓的风险。

五、您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如果您的信用资质状况降低，证券公司会相应降低对您的授信额度，或者证券公司提高相关警戒指标、追保指标所产生的风险，可能会给您造成经济损失。

六、您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如果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金融机构贷款基准利率调高，或证券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相应调高融资利率或融券费率，您将面临融资融券成本增加的风险。

七、您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如果因自身原因导致您的资产被国家有权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或强制执行措施，或者出现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破产、解散等情况时，您将面临被证券公司提前了结融资融券交易的风险，可能会给您造成经济损失。

八、您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如果发生融资融券标的证券范围调整、维持担保比例变化、警戒线和追保线调整、标的证券暂停交易、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以及本公司被暂停或取消融资融券业务资格等情况，您将可能面临被本公司采取强制平仓、提前了结融资融券交易等处置措施的风险。您在证券公司强制平仓时可能面临不能自主选择券种、时机、价格及数量等的风险。证券公司有权根据交易所的规定、市场变化、或内部风控政策变化等情况自主对警戒线、追保线进行调整，调整通知将通过《融资融券合同》约定的方式告知您，请您务必留意本公司网站或营业场所发布的业务公告。

九、如果全体投资者实际融资融券金额、单个证券品种持仓市值等指标已经达到法律法规、交易所交易规则或本公司规定的上限的，您有不能再进行新的交易或不能对该单个证券品种进行交易的风险。

十、您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如单只证券融资或融券等监管指标触及上限、市场出现异常或持续大幅波动时，交易所可暂停接受该种证券的相应交易指令或采取相应措施，可能会给

您造成经济损失。

十一、您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如因证券公司的实际融资融券规模等监管指标触及上限或证券公司自身风险控制要求等原因，证券公司将不能随时满足您的融资、融券需求，您可能面临具备充足授信额度及保证金可用余额时无法进行融资融券交易的情况，可能会给您造成经济损失。

十二、您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若违法违规使用账户、存在严重影响交易秩序的异常交易行为、受到交易所处罚或收到交易所各类警示函件的，证券公司将有权对您的账户采取限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禁止您融资买入、担保品买入及融券卖出，或有权终止与您的融资融券合同及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关系，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您自行承担。

十三、由于交易规则、技术原因限制及价格波动的不确定性，在强制平仓时，您将承担强制平仓金额（数量）大于您的融资融券负债的风险。

十四、您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证券公司将以《融资融券合同》约定的通知与送达方式及通讯地址，向您发送通知。通知发出并经过约定的时间后，将视作证券公司已经履行对投资者的通知义务。您无论因何种原因没有及时收到有关通知，都可能面临担保物被证券公司采取强制平仓等违约处置的风险，可能会给您造成经济损失。

十五、您应妥善保管信用账户卡、身份证件和交易密码等资料，以您的信用账户、交易密码做出的交易行为的一切后果由您承担。如您将信用账户、身份证件、交易密码等出借给他人使用，由此造成的交易限制等后果由您自行承担。如您将相关信息透露给他人或被他人盗取，可能面临账户、资产被盗用从而产生损失的风险。

十六、您在选择代理人前，应对其进行充分了解，审慎授权，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您的名义进行的行为即视为您自己的行为，而您将对代理人代理行为的后果承担一切责任。（本条适用于机构客户）

十七、融资融券交易属于较为复杂的创新业务，如果您不熟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则，所发出的指令可能因违反相关规则而被视为无效或被拒绝执行，违法违规行为还可能导致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的风险。

十八、如果您信用账户中的资产被全部强制平仓后仍不足以清偿所负债务的，本公司在强制平仓前将对您普通账户内的资产采取限制资产转出等措施，平仓结束后将您普通账户的资产转至您的信用账户以偿还债务。如不足以清偿债务，您将被列入黑名单，公司将对您继续进行追索。

十九、您向信用账户提交资金或证券作为担保物后，只有当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超过300%时，方可提取保证金可用余额中的现金或充抵保证金的证券，但提取后维持担保比例不得低于300%，您在提交担保物前应清楚认识这一限制。

二十、公司公布的融资融券标的证券、可充抵保证金的证券名单可能与自营投资、资产管理业务持仓重合，投资银行、研究咨询等其他业务也可能涉及该等证券。公司公布、调整标的证券、可充抵保证金的证券名单及其折算率，并不构成对该等证券投资价值的判断或建议，请您审慎独立决策。

二十一、由于交易撮合、清算交收、行情揭示及银证转账是通过电子通讯技术和电脑技术来实现的，这些技术存在着被网络黑客和计算机病毒攻击的可能，同时通讯技术、电脑技术和相关软件具有存在缺陷的可能，这些风险可能给您带来损失或银证转账资金不能即时到账。

二十二、诸如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瘟疫、社会动乱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导致证券交易系统的瘫痪；证券公司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等也可能导致证券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甚至瘫痪，证券公司和银行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等也可能导致银证转账系统非正常运行甚至瘫痪，这些都会使您的交易委托无法成交或者无法全部成交，或者银证转账资金不能即时到账，您将不得不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和不便。

二十三、其他风险。包括您自身操作不当导致的风险，公司对证券登记机构交收失败而使客户业务受影响、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风险等等，均可能给您造成经济损失。

特别提示：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融资融券交易的所有风险和可能影响上市证券价格的所有因素。投资者在参与融资融券交易前，应认真阅读相关业务规则及《融资融券合同》条款，并对融资融券交易所特有的规则必须有所了解和掌握，并确信自己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融资融券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以下内容请投资者亲笔书写：

本人已经充分阅读并尽知以上风险提示，愿意承担融资融券交易的风险和损失。特此申明。

投资者：（签章确认）年月日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公司）证券营业部

合同编号：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合同

尊敬的客户：为了维护您的权益，请在签署本合同前，仔细阅读本合同各条款（特别是字体加粗显示的条款），关注您在合同中的权利、义务。如对本合同有任何疑问，请向签约分支机构咨询。

甲方	姓名/全称					
	□个人投资者	身份证号码				
	□机构投资者	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代表 / 执行事务合伙人		身份证号码		
		授权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固定电话号码		移动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电子邮件地址			
乙方	名称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陆建强	联系电话	
	地址	杭州市杭大路 15 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201, 501, 502, 1103, 1601-1615, 1701-1716 室				

为规范融资融券交易行为，明确甲乙双方在融资融券交易过程中的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内部控制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则，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甲方以资金和证券为担保，向乙方融入资金或证券进行证券交易的相关事宜，自愿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释义

除非本合同另有解释或说明,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融资融券交易]指甲方向乙方提供担保物，借入资金买入上市证券或借入上市证券并卖出的

行为。

[融资交易]指甲方以其信用账户中的资金和证券为担保，向乙方申请融资买入证券，乙方在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结算时为甲方垫付资金，完成证券交易的交易行为。

[融券交易]指甲方以其信用账户中的资金和证券为担保，向乙方申请融券卖出，乙方在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交收时为甲方垫付证券，完成证券交易的交易行为。

[普通买入]指甲方以其信用账户内的自有资金买入证券的行为，亦称担保品买入。

[普通卖出]指甲方卖出其信用账户内证券的行为，亦称担保品卖出。

[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也称客户证券担保账户，指乙方以自己的名义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开立的，用于记录包括甲方在内的客户委托乙方持有、担保乙方因向客户融资融券所生债权的证券的账户。

[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资金账户]也称客户资金担保账户，指乙方以自己的名义在商业银行开立的，用于记录包括甲方在内的客户交存的、担保乙方因向客户融资融券所生债权的资金的账户。

[信用账户]是指甲方信用证券账户和信用资金账户的统称，即《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所述“授信账户”。

[信用证券账户]是指甲方方向乙方申请开立的、作为乙方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开立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二级账户，用于记载甲方委托乙方持有的担保证券的明细数据。

甲方用于一家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交易的信用证券账户只能有一个。甲方信用证券账户与普通证券账户的姓名或名称应当一致。

[信用资金账户]是指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在商业银行开立的、专门用于信用交易资金存管的资金账户。该账户是乙方在商业银行开立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资金账户”的二级账户，用于记载甲方交存的担保资金的明细数据。

[普通账户]分为普通证券账户和普通资金账户，指甲方为进行非信用的普通证券交易，在乙方处开立的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

[授信额度]指乙方根据甲方的资信状况、担保物价值、履约情况、市场变化、甲方的实际意愿、乙方财务安排等因素综合考虑，批准甲方融资融券交易的实际规模。

[担保物]指存放于乙方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和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资金账户并记入甲方信用账户内的所有资产，该资产为甲方向乙方提供融资融券的担保物，包括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保证金和用于充抵保证金的自有证券、甲方融资买入的全部证券和融券卖出所得全部价款、上述资金、证券所生孳息等以及甲方信用账户内所有其他资产。

[标的证券]指甲方融资可买入的证券及乙方可对甲方融出的证券，以乙方最新公布的融资买入标的证券范围和融券卖出标的证券范围为准。

[保证金]指甲方向乙方申请融资或融券，应当向乙方提交一定比例的保证金。保证金可以由乙方认可的证券充抵，可充抵保证金证券名单以乙方不时确认并公布为准。

[可充抵保证金证券的折算率]指在计算保证金金额时，甲方提交的作为充抵保证金的证券按其证券市值折算为保证金的比率。

[保证金比例]指甲方交付的保证金与融资融券金额的比例，包括融资保证金比例和融券保证金比例。

[融资保证金比例]指甲方融资买入证券时交付的保证金与融资金额的比例，其计算公式为：
融资保证金比例=保证金/（融资买入证券数量×买入价格）×100%

[融券保证金比例]指甲方融券卖出时交付的保证金与融券金额的比例。其计算公式为：融券保证金比例=保证金/（融券卖出证券数量×卖出价格）×100%

[保证金可用余额]指投资者用于充抵保证金的现金、证券市值及融资融券交易产生的浮盈经折算后形成的保证金总额，减去甲方未了结融资融券交易已占用保证金及相关利息、费用的余额。甲方融资买入或融券卖出时所使用的保证金不得超过其保证金可用余额。其计算公式为：

保证金可用余额=现金+ \sum (充抵保证金的证券市值×折算率)+ \sum [(融资买入证券市值-融资买入金额)×折算率]+ \sum [(融券卖出金额-融券卖出证券市值)×折算率]- \sum 融券卖出金额- \sum 融资买入证券金额×融资保证金比例- \sum 融券卖出证券市值×融券保证金比例-利息及费用

公式中，融券卖出金额=融券卖出证券的数量×卖出价格，融券卖出证券市值=融券卖出证券数量×市价，融券卖出证券数量指融券卖出后尚未偿还的证券数量； \sum [(融资买入证券市值-融资买入金额)×折算率]、 \sum [(融券卖出金额-融券卖出证券市值)×折算率]中的折算率是指融资买入、融券卖出证券对应的折算率，当融资买入证券市值低于融资买入金额或融券卖出证券市值高于融券卖出金额时，折算率按100%计算（其中充抵保证金证券市值和折算率的例外情况在本合同第6.5、6.6条中有约定）。

[维持担保比例]指甲方账户内担保物价值与其融资融券债务之间的比例。其计算公式为：

维持担保比例=(现金+信用证券账户内证券市值总和)/(融资买入金额+融券卖出证券数量×当前市价+利息及费用总和)×100%（其中“信用证券账户内证券市值总和”的例外情况在本合同第6.5、6.6条中有约定）

[强制平仓]指甲方在融资融券交易中，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低于追保线且未能按时补足时、或甲方到期未清偿对乙方所负债务以及其他约定情形时，乙方对甲方担保物予以处分的行为。

[警戒线]指某一维持担保比例值：当甲方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低于该值时，乙方以本合同约定的方式通知甲方其信用账户已面临风险，乙方有权限制甲方信用账户融资买入、融券卖出、普通买入等交易行为，直至甲方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不低于该值。

[追保线]指某一维持担保比例值：某交易日(T日)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当甲方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低于该值时，乙方以本合同约定的方式通知甲方在规定的期限内补交担保物。

乙方有权根据交易所的规定、市场变化、或乙方风控政策变化等情况自主对警戒线、追保线进行调整，调整通知将通过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告知甲方，调整生效日以调整通知为准。

[直接还款]指甲方信用资金账户内如有可用资金，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乙方提供的委托方式

申报直接还款指令。

[卖券还款] 指甲方卖出信用账户中任意证券所得价款，用于归还甲方所负债务。甲方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乙方提供的委托方式申报卖券还款委托指令。

[直接还券] 指在甲方信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甲方融券交易标的证券的前提下，甲方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乙方提供的委托方式申报直接还券指令。

[买券还券] 指甲方使用信用资金账户内保证金可用余额中的现金部分及融券卖出所得价款等资金买入相应标的证券，用于归还甲方所负债务。甲方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乙方提供的委托方式申报买券还券委托指令。

[关联人]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相关证监会规定、交易所规则，依关联关系确定的能够直接或间接控制一方，或对一方产生重大影响的关联自然人、法人或者其它组织，具体范围以相关规定为准。

[一致行动人]指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准则确定的，通过协议、合作、关联方关系等合法途径能够扩大对另一方的控制能力，或者巩固其对另一方的控制地位，在行使相关决策或表决权时采取相同意思表示的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它组织，具体范围以相关规定为准。

[交易日] 指证券交易所正常营业日。

[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分公司。

[证券交易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二条声明与保证

2.1 甲方向乙方作如下声明与保证

2.1.1 甲方具有合法的融资融券交易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等禁止或限制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情形。

2.1.2 甲方自愿遵守有关融资融券业务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乙方制定的相关业务规则。

2.1.3 甲方用于融资融券交易的资产（包括资金和证券，下同）来源合法，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甲方向乙方提供担保的资产来源合法，未将已设定担保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采取查封、冻结等司法或行政强制措施的证券提交为担保物。

2.1.4 甲方承诺如实向乙方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信用状况证明文件及其他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交的各类文件、资料、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甲方承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向乙方及时、主动、真实申报以下情况，并在签署本合同时如实向乙方申报是否存在该等情形：

2.1.4.1 甲方为乙方股东、关联人(本款所称股东，不包括仅持有乙方 5% 以下流通股份的股东)；

2.1.4.2 甲方持有上市公司限售股份（包括解除和未解除限售股份）及相关持股情况；

2.1.4.3 甲方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情况。

2.1.5 甲方同意乙方以合法方式对甲方的信用状况、履约能力进行必要的调查，同意并授权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可通过中国人民银行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对甲方的信用报告进行查询、打印、保存及使用，同意乙方按照有关规定，向监管部门、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人民银行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其它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建立的个人信用数据库等单位报送甲方的融资融券以及交易数据、信用证券账户注册资料及其他相关信息。

2.1.6 甲方保证其财务状况及证券交易信用良好，不存在因证券交易而被有关监管部门或国家有权机关调查、处罚、起诉等情形；不存在因证券交易与其他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发生或存在潜在纠纷等情形；不存在可能危及乙方权益实现的诉讼、仲裁、索赔事件或其他事件。

2.1.7 甲方自行承担融资融券交易的风险和损失，**乙方不以任何方式保证甲方获得投资收益或承担甲方投资损失。**

2.1.8 甲方承诺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合同项下的各项权利与义务。

2.1.9 甲方声明，在签订本合同时甲方不是乙方的股东(本款所称股东，不包括仅持有乙方5%以下流通股份的股东)或关联人；本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成为乙方的股东或关联人，甲方承诺将立即通知乙方，了结所有融资融券交易，终止合同，注销信用账户。

2.1.10 甲方已详细阅读本合同及《融资融券交易风险揭示书》的所有条款及内容，听取了乙方对融资融券业务规则和合同内容的讲解，准确理解融资融券业务规则和合同内容及《融资融券交易风险揭示书》的确切含义，清楚认识并愿意自行承担融资融券交易的全部风险，接受本合同的约束，并已签署《融资融券交易风险揭示书》。

2.1.11 甲方充分了解并认同，由于乙方净资本以及甲方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变动等因素所引起的甲方融资融券业务受到的限制，**并愿意承担由此而造成的损失。**

2.1.12 甲方信用证券账户中用于担保的证券发生权益分派、增发、配股、发行权证、可转债、分离交易可转债等情形的，乙方均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相应权益分派信息进行处理。甲方知晓由于以上原因可能导致其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变化并触发乙方制定的追缴保证金及账户交易限制等规定，从而引起甲方信用账户交易及其它方面受到乙方限制，相应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1.13 一切使用甲方交易密码进行、并合乎规定的融资融券电子委托指令，均视为甲方的有效委托，是甲方真实意愿的体现，甲方对融资融券电子交易的结果，全部给予确认并承担全部的法律责任。

2.1.14 甲方保证前述声明与保证的内容、本合同有效期内所签署的相关业务单据等均为本人真实意愿表示并将在本合同期内始终真实有效，**甲方自愿承担虚假陈述、虚假填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甲方保证在本合同期内维持前述声明和保证始终真实有效。

2.2 乙方向甲方作如下声明与保证

2.2.1 乙方是依法设立的证券经营机构，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证监许可[2012]644号，具有从

事融资融券业务的资格，且已实施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

2.2.2 乙方具备办理融资融券业务的必要条件，能够为甲方融资融券交易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承诺按本合同为甲方提供融资融券业务服务。

2.2.3 乙方承诺遵守有关融资融券业务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乙方制定的相关业务规则，乙方的经营范围以证券监督管理机关批准的经营内容为限，不接受甲方的全权交易委托，不对甲方的投资收益或亏损进行任何形式的保证，不编造或传播虚假信息误导甲方，不诱使甲方进行不必要的证券买卖。

2.2.4 乙方以甲方信用账户每笔交易的成交记录作为双方债权债务关系的证明，该记录以乙方交易系统数据电文形式保存，该数据电文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5 乙方用于融资融券业务的资金和证券来源及用途合法。

2.2.6 乙方已向甲方提供了《融资融券交易风险揭示书》，并已按照有关规定及甲方要求向甲方详细讲解了该风险揭示书、融资融券业务规则和本合同内容。

2.2.7 乙方保证在本合同期内维持前述声明和保证始终真实有效。

第三条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3.1.1 甲方的权利

3.1.1.1 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申请开立信用账户，提交担保物，并开展融资融券交易。

3.1.1.2 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可向乙方申请转出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担保物。

3.1.1.3 在甲方融入资金、融入证券的使用期限内，自主决定归还乙方资金、证券（含融资利息、融券费用等）的时间，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3.1.1.4 知悉融资融券业务的有关信息，依法向乙方、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存管银行查询证券、资金等相关信息。

3.1.1.5 因乙方过错导致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时，有权得到赔偿。

3.1.1.6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3.1.2 甲方的义务

3.1.2.1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乙方相关业务制度的规定，如实向乙方提供身份证明材料、资信证明文件及其他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交的各类文件、资料、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并保证在相关证明文件、材料发生变更时及时通知乙方，在相关证明文件、材料过期时及时更换。

3.1.2.2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乙方相关业务制度的规定，向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担保物，并不再向第三方设立任何形式的担保。

3.1.2.3 如实向乙方申报所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份情况（包括解除和未解除限售股份），

并且不得违反交易所相关规定以信用证券账户交易该上市公司股票。

3.1.2.4 如实向乙方申报是否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信息，不得使用该信用证券账户违规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3.1.2.5 如实向乙方申报其所有、控制的证券账户及其关联人持有的全部证券账户。在融券交易期间，其本人或关联人卖出与所融入证券相同证券的，甲方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向乙方申报。甲方或关联人卖出其持有的与所融入证券相同的证券的，应当符合证券交易的规定，不得以违反规定卖出该证券的方式操纵市场。

3.1.2.6 甲方承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不与其他证券公司另行签署融资融券合同。

3.1.2.7 甲方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普通证券账户和信用证券账户合计持有一家上市公司股票或其权益的数量或者增减变动达到规定比例时，应当依法自行履行相应的信息报告、披露或要约收购义务。上述事务由甲方自行办理。

3.1.2.8 甲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得办理普通证券账户的撤销指定交易和销户手续。

3.1.2.9 甲方应在交易所规定且乙方公布的证券品种范围内进行融资融券交易，不得违法违规进行证券交易。

3.1.2.10 甲方应按时、足额向乙方偿还融资融券债务及相关的利息、费用及其他债务，并自行承担和缴纳证券交易相关的税费。

3.1.2.11 甲方应随时关注其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变化情况，并保证本合同约定的通讯方式畅通；甲方应随时关注乙方确定及调整标的证券范围、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及折算率、融资(券)保证金比例与维持担保比例等事项的通知或公告。

3.1.2.12 甲方应妥善保管信用账户卡、身份证件和交易密码、资金密码等资料，不得将信用账户、身份证件、交易密码等出借给他人使用，并配合乙方进行后续相关回访。所有使用甲方账户和密码进行的交易均被视为甲方行为，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甲方若将信用账户、身份证明文件出借给他人使用或甲方将交易密码、资金密码等告知他人或泄露给他人，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及法律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亦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对甲方的信用账户采取限制交易措施。

3.1.2.13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3.2.1 乙方的权利

3.2.1.1 有权要求甲方提交与融资融券业务相关的各类身份证明材料和信用状况证明文件并对相关内容进行解释或说明；可以合法方式对甲方的资信状况和履约能力进行必要的调查；如甲方提供虚假信息的，乙方有权对甲方的担保物采取强制平仓措施，并与甲方解除本合同。

3.2.1.2 有权根据甲方的资信状况、履约情况、市场变化、乙方的财务安排等综合因素，确定并适时调整对甲方的授信额度。

3.2.1.3 有权根据监管部门、交易所的规定或乙方的决定，适时调整、确定标的证券范围、

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保证金比例、可充抵保证金证券的折算率、维持担保比例、提取担保物需满足的维持担保比例、追加担保物期限等事项。

3.2.1.4 如果甲方未如实向乙方申报所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份情况，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则和本合同的规定通过信用账户交易该上市公司股票的，乙方有权限制其相应交易委托，对甲方的担保物采取强制平仓措施，并与甲方解除本合同。

3.2.1.5 如果甲方未如实向乙方申报是否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信息，并且向乙方提供该上市公司股票充抵保证金，或使用信用证券账户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的，乙方有权限制其相应交易委托，对甲方的担保物采取强制平仓措施，并与甲方解除本合同。

3.2.1.6 如果甲方未如实向乙方申报本人及关联人持有的全部证券账户，在融券交易期间，其本人或关联人卖出与所融入证券相同证券未向乙方申报，或以违反规定卖出该证券的方式操纵市场的，乙方有权限制其相应交易委托，对甲方的担保物采取强制平仓措施，并与甲方解除本合同。

3.2.1.7 有权对甲方信用账户内的资产和交易情况进行实时监控，并可以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则的规定，监管部门的要求以及乙方设置并适时调整的监控指标对甲方信用账户进行交易限制。乙方就上述交易限制及调整可能给甲方造成的不利影响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3.2.1.8 有权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对甲方信用账户内的资产采取强制平仓措施；采取强制平仓措施后仍不足以偿还甲方所欠乙方债务的，乙方有权继续向甲方追索。

3.2.1.9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3.2.2 乙方的义务

3.2.2.1 根据本合同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甲方提供融资融券交易所需的资金和证券。

3.2.2.2 甲方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低于追保线时，以本合同约定的方式通知甲方在约定的期限内追加担保物。

3.2.2.3 为甲方建立融资融券交易明细账，如实记录甲方融资融券交易情况供甲方查询。

3.2.2.4 在本合同内容或有关业务规则变更后，及时以本合同中约定的方式公布或通知甲方。

3.2.2.5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条信用账户管理

4.1 信用账户的开立

4.1.1 乙方根据甲方的申请，按照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为甲方开立实名信用证券账户，作为乙方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二级账户，用于记载甲方委托乙方持有的担保证券的明细数据。甲方用于一家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交易的信用证券账户只能有一个，甲方信用证券账户与其普通证券账户的姓名或名称及身份信息应当一致，甲方不得违规出借信用证券账户。

4.1.2 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在商业银行开立实名信用资金账户，作为乙方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资金账户的二级账户，用于记载甲方交存的担保资金的明细数据。甲方只能开立一个信用资金账户。甲方、乙方及商业银行还应签订《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资金第三方存管协议》，甲方在商业银行开立客户信用资金管理账户，并建立与甲方信用资金账户的一一对应关系。

4.2 信用账户的注销

4.2.1 本合同终止后，甲方应向乙方申请注销“信用证券账户”、撤销第三方存管银行；或者直接由乙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乙方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注销相关信用账户。

有关合同终止的规定见本合同第十三条有关条款。

4.2.2 注销前，信用账户内有余额的，经乙方许可，甲方可以申请将有关证券或资金转出。

4.2.3 信用证券账户销户、信用资金账户销户即表明甲方认可此信用资金账户和信用证券账户上所有发生的证券交易、资金及证券的转出等行为，甲方事后不得就证券和资金对乙方提出任何权利要求。

4.3 信用账户的资料变更

4.3.1 当甲方重要资料变更时，应及时通知乙方，并按乙方要求办理变更手续。第三方存管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本合同生效后，如甲方在乙方开户登记的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甲方没有在合理期限内更新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乙方有权限制甲方新增融资买入、融券卖出，资金资产转出，证券交易等各项业务。

前款所述重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自然人姓名、联系方式、居住地址、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有效期限、机构名称、机构营业执照、机构法定代表人、机构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机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有效期限、组织机构代码证及有效期限、税务登记证、法人授权委托书、有权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产品投资经理变更或重要条款变更等。

4.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要求甲方限期纠正，甲方不能按期纠正或拒不纠正的，乙方可视情形依法暂停甲方对其账户的使用：

4.3.2.1 乙方发现甲方向其提供的资料、证件失实；

4.3.2.2 乙方发现甲方的资金来源不合法；

4.3.2.3 甲方有严重损害乙方合法权益、影响其正常经营秩序的行为；

4.3.2.4 甲方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通过乙方交易系统进行异常交易的；

4.3.2.5 乙方发现甲方非本人使用信用账户的；

4.3.2.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4.4 信用账户资金存取

4.4.1 甲方的人民币资金须存入其同名信用资金账户，且只能在允许转账时间内通过其银行结算账户以第三方存管银证转账方式存入和转出。具体事宜按照第三方存管协议的有关条款执

行。

4.4.2 甲方通过自助形式存取资金的，甲方每日转入转出结算资金最高限额遵从乙方业务规定。甲方使用自助系统进行资金转出操作时，如果一日内连续输错资金密码超过乙方规定的次数，乙方将暂时冻结甲方从相应银行自助转出资金的转款方式，由此引发的任何经济损失及法律后果由甲方承担。甲方连续输错密码的次数以乙方的电脑记录为准，甲方转款方式被冻结后，如需当日解冻，甲方应持有效证件在乙方柜台申请解冻，乙方审核无误后予以解冻。

第五条 财产信托

5.1 经友好协商，甲方同意将保证金（含充抵保证金的证券，下同）、融资买入的证券和融券卖出所得资金等设定为信托财产，用于担保甲方对乙方的所负债务。信托财产与甲方的其他财产和乙方的自有财产相互独立，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和本合同约定之外，乙方不得动用。甲乙双方的信托关系约定如下：

5.1.1 信托目的：甲方自愿将保证金（含充抵保证金的证券，下同）、融资买入的全部证券和融券卖出所得全部资金以及上述资金、证券所生孳息等转移给乙方，设立以乙方为受托人、甲方与乙方为共同受益人、以担保乙方对甲方的融资融券债权为目的的信托。

5.1.2 信托财产范围：上述信托财产的范围是甲方存放于乙方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和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资金账户内相应的证券和资金，具体金额、数量以乙方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和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资金账户实际记录的数据为准。

5.1.3 信托的成立和生效：自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之日起，甲方对乙方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和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资金账户内相应的证券和资金设定的信托成立。信托成立日为信托生效日。

5.1.4 信托财产的管理：上述信托财产由乙方作为受托人以自己的名义持有，与甲、乙双方的其他资产相互独立，不受甲方或乙方其他债权、债务的影响。

5.1.5 信托财产的处分：乙方享有信托财产的担保权益，甲方享有信托财产的收益权，甲方在清偿融资融券债务后，可请求乙方交付剩余信托财产。甲方未按期足额补交担保物或到期未偿还融资融券债务或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其它强制平仓事由的，乙方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强制平仓等相应措施，对信托财产予以处分，并将处分所得优先用于偿还甲方对乙方所负债务。

5.1.6 信托的终止：自甲方了结融资融券交易，清偿完所负融资融券债务并终止本合同后，甲方以乙方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和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资金账户内相应的证券和资金作为对乙方所负债务的担保自行解除，同时甲乙双方之间的信托关系自行终止。

第六条保证金及担保物的提交和管理

6.1 甲方从事融资融券交易前，应按照乙方的要求提交足额保证金。保证金提交后，乙方向甲方提供融资融券交易服务。甲方提交的用于充抵保证金证券应符合证券交易所和乙方的规定。

6.2 甲方提交的保证金、融资买入的全部证券和融券卖出所得的全部资金及上述资金、证券所产生的孳息等，整体作为担保物，担保乙方对甲方的融资融券债权。担保范围包括乙方向甲方融入的资金和证券、融资利息、融券费用、证券交易税费、违约金，以及乙方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

6.3 乙方全体客户提交担保物中单只股票的市值占该股票总市值的比例达到或超过一定数值时，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提交该股票为担保品，并限制甲方的信用账户买入该股票。该数值由乙方根据市场情况负责确定或调整，并通过乙方网站予以公告。

6.4 乙方有权根据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调整标的证券范围、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及折算率、融资融券保证金比例与维持担保比例，并将调整结果予以公告；调整后乙方重新计算甲方的担保物价值，当甲方信用账户的维持担保比例低于追保线时，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追加担保物。

甲方应当关注乙方公告的标的证券范围、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及折算率等情况的变更以及甲方信用账户的维持担保比例。乙方采取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公告，则视同乙方已经履行公告义务，即视为甲方已知晓相关信息。

6.5 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调整、要约收购、暂停交易或停止上市等特殊情况的处理：

6.5.1 甲方信用证券账户内持有的可充抵保证金的证券被调整出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的，则自调整生效之日起，该证券的折算率调整为零，该证券不再计入保证金可用余额，乙方有权不将该证券计入维持担保比例公式中的“信用证券账户内证券市值”；甲方可以在符合转出条件的情况下转出该证券，也可以通过普通卖出方式卖出该证券，但不得再通过普通买入方式买进该证券。

6.5.2 甲方信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可充抵保证金的证券连续停牌未超过 30 个交易日的，不将其调出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纳入可用保证金余额和维持担保比例计算；

连续停牌超过 30 个交易日的，乙方将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其折算率。若该证券仍在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内，则按其市值计算维持担保比例；对因长期停牌等原因无法取得市场价格的证券，乙方有权参考基金估值等方式估值并重新计算相应的维持担保比例；若调出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则按 6.5.1 的规定处理。

6.5.3 甲方信用证券账户内的可充抵保证金证券终止上市交易的，自该证券发布终止上市公司日起，从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中调出。

6.5.4 甲方信用账户内的可充抵保证金证券涉及要约收购情形时，甲方不得通过信用证券账户申报预受要约。甲方欲申报预受要约的，应当申请将该等证券从乙方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划转到甲方普通证券账户中，并通过甲方普通证券账户申报预受要约。

6.5.5 甲方信用证券账户内的可充抵保证金证券暂停上市、被实施特别处理的，乙方从发布暂停上市公告之日或实施特别处理的当日起，按折算率为零计入保证金可用余额。若该证券仍在

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内，则按其市值计算维持担保比例；若调出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则按 6.5.1 的规定处理。

6.6 标的证券范围调整、要约收购、暂停交易或终止上市等特殊情况的处理：

6.6.1 标的证券被调出标的证券范围的，自调整生效日起：

6.6.1.1 甲方不得对该证券进行融资买入、融券卖出交易，但可以卖券还款、买券还券交易；

6.6.1.2 对于已经融资买入和融券卖出的证券，如果该证券仍属于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该笔融资融券交易继续履行；

6.6.1.3 对于已经融资买入和融券卖出的证券，如果该证券同时被调出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了结该笔负债。

6.6.2 标的证券发生要约收购

标的证券涉及要约收购情形的，则甲方应在上市公司公告之日后的 2 个交易日内，了结该笔融资或融券负债。

6.6.3 标的证券暂停交易、暂停上市、终止上市的处理

6.6.3.1 融资买入标的证券或融券卖出标的证券暂停交易、连续停牌不超过 30 个交易日的，则该笔融资融券交易继续履行；如果恢复交易日在融资融券债务到期日之后的，融资融券的期限可以顺延，顺延的具体期限由乙方与甲方另行约定。

6.6.3.2 融资买入标的证券暂停交易、连续停牌已超过 30 个交易日仍未恢复交易的，乙方不要求甲方提前了结合约；如果恢复交易日在融资债务到期日之后的，融资融券的期限可以顺延，顺延的具体期限由乙方与甲方另行约定。乙方与甲方约定的条件、流程与原则性依据由乙方制定。

6.6.3.3 融券卖出标的证券被暂停交易，连续停牌已超过 30 个交易日仍未恢复交易的，如果恢复交易日在融券债务到期日之后的，融资融券合约期限顺延至恢复交易日，但顺延期与暂停交易前已计算的期限合计不超过六个月。如果顺延期与暂停交易前已计算的期限合计超过六个月且融券卖出标的仍未恢复交易的，甲方需以现金方式了结该笔融券债务，合约了结日期由乙方与甲方另行约定。现金偿还金额为“融券卖出证券停牌前一日收盘价×证券数量”以及融券费用之和。

6.6.3.4 融资买入、融券卖出证券连续停牌未超过 30 个交易日的，乙方在计算甲方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和保证金可用余额时，计入保证金可用余额，公式“融资买入证券市值=融资买入证券数量×市价”、“融券卖出证券市值=融券卖出证券数量×市价”中的市价为停牌前一交易日收盘价。

融资买入、融券卖出证券停牌超过 30 个交易日的，乙方在计算甲方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和保证金可用余额时，于下一个交易日起按调整后的折算率计算，融资买入证券市值、融券卖出证券市值以停牌前一交易日收盘价计算。对因长期停牌等原因无法取得市场价格的证券，乙方有权参考基金估值等方式估值并重新计算甲方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

6.6.3.5 融资买入、融券卖出的标的证券预定暂停上市、终止上市交易的，则甲方应在乙方规

定的时间内偿还该笔融资融券债务。

6.7 甲方融资买入或融券卖出时所使用的保证金不得超过其保证金可用余额，其计算公式见释义条款。

6.8 甲方应按乙方的维持担保比例要求，持续维持其客户信用资金账户内的资金和客户信用证券账户内的担保证券的市值余额符合上述维持担保比例要求。维持担保比例的计算公式见释义条款。

6.9 当甲方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超过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维持担保比例值时，甲方可以提取保证金可用余额中的现金或充抵保证金的证券，但提取后维持担保比例不得低于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维持担保比例值，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在合同有效期内，该维持担保比例值可能根据证券交易所和乙方有关规定进行调整，以证券交易所和乙方有关公告为准，乙方无需就此另行通知甲方。

6.10 甲方资金存取需通过第三方存管银证转账办理。

担保证券划转是指甲方申请从其普通证券账户提交担保证券到其信用证券账户，或申请将担保证券从其信用证券账户返还至其普通证券账户。

甲方可到乙方柜台提交申请办理或通过乙方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担保证券划转。

第七条授信额度、期限、利率和费率

7.1 乙方有权根据甲方的资信状况、担保物价值、履约情况、市场变化、乙方财务安排等因素，综合确定或调整对甲方的授信额度，并向甲方提供融资融券交易所需资金和证券。甲方的最终授信额度，以乙方交易系统中记录的额度为准。本次授信期限与本合同存续期限相同。

7.2 乙方有权根据甲方的资信状况、担保物价值、履约情况、市场变化、乙方财务安排等因素调减或取消甲方的授信额度，但应及时通知甲方，调整后的授信额度以乙方交易系统的记录为准；调减或取消授信额度前已经发生的融资融券交易仍然有效；甲方发出的超出上述额度的融资买入或融券卖出交易指令，乙方有权拒绝。乙方调整授信额度导致甲方累计融资融券余额超过调整后授信额度的，则甲方现有融资融券债务继续履行至到期日，但甲方不得再融资买入或融券卖出直到授信额度符合信用资金账户内记载的额度。

7.3 甲方可重新提交征信材料，并申请要求提高其授信额度。乙方有权根据甲方申请及其资信状况、担保物价值、履约情况、市场变化、乙方财务安排等因素提高甲方的授信额度，并及时通知甲方，调整后的授信额度以乙方交易系统的记录为准。

7.4 授信期内，甲方可在其授信额度内进行融资融券交易，甲方单笔可融资、融券交易金额以甲方融资融券授信额度和根据标的证券保证金比例、保证金可用余额计算的甲方可融资、融券交易限额孰低原则确定。

7.5 在授信额度内，甲方实际融资融券业务由一笔或多笔融资融券交易共同构成，实际融资

融券数额将以全部的融资融券成交单的发生数额为依据。各笔实际融资融券交易发生的金额之和不得超出上述授信额度。

7.6 每一笔融资、融券交易的存续期限从甲方实际使用资金或证券之日起计算，存续期限最长不超过六个月（到期日为非交易日的，则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交易日，顺延期间照常计息）。实际使用资金金额的计算方法由乙方确定，并以乙方融资融券交易系统计算的金额为准；实际使用证券以乙方日终清算结果为准。

甲方可按照乙方指定的方式申请合约展期，乙方可根据甲方的申请、还款情况、信用状况、负债情况、过往违约情况、异常交易情况、账户持仓集中度、维持担保比例水平以及市场变化和乙方财务安排等决定是否为甲方的一笔或多笔融资融券交易进行展期，每次展期期限不得超过证券监管部门及交易所规定的期限，具体展期期限由乙方审批确定，证券监管部门、交易所对展期另有规定及另有约定的情形除外。

7.7 乙方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金融机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浮动一定范围内确定融资利率，该利率不定期进行调整，并通过乙方网站或营业场所公告；乙方根据乙方持有券源所承担的风险和资金占用成本等因素确定融券费率并通过乙方网站或营业场所公告。（除非有特别约定，否则本合同约定的所有利率、费率、违约金等向甲方收取的款项均包含增值税。）每笔融资或融券的利率（费率）以融资买入或融券卖出委托时乙方交易系统和乙方网站公示的利率（费率）为准，甲方通过密码等认证后进入交易系统，发出融资买入或融券卖出委托时，即视同接受当日融资或融券的利率（费率）。

7.8 当发生中国人民银行调整金融机构基准贷款利率时，乙方有权自主调整融资利率和融券费率，并通过乙方网站进行公告。自公告的调整生效日起，甲方新产生的融资融券债务按调整后的利率费率计算。

7.9 乙方按甲方每笔融资交易的金额和实际使用资金的日历天数（含法定节假日、双休日，下同）计算融资利息和融券费用。

计算公式：

$$\text{融资利息} = \sum (\text{每笔融资金额} \times \text{融资利率}/360 \times \text{实际使用资金的日历天数}) ;$$

$$\text{融券费用} = \sum (\text{每笔融券数量} \times \text{融券卖出成交价格} \times \text{融券费率}/360 \times \text{实际使用证券的日历天数} \\ (\text{包括甲方实际使用证券当日和归还证券当日})) ;$$

息费按日计提，以利随本清的方式收取。乙方亦有权自主调整息费收取模式并通过乙方网站等进行公告。

7.10 对甲方逾期归还乙方资金或证券，或在结收息费、权益补偿或归还本金时点，甲方没有足够的资金或证券结清本金、证券、息费的，乙方有权对甲方按所融资金和利息、所融证券市值和费用、证券交易手续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的未归还部分按日计收罚息，罚息率为本合同约定的执行融资利率和执行融券费率的水平上加收 50%。

$$\text{罚息} = \text{逾期本息合计} \times \text{罚息利率}/360 \times \text{逾期天数}.$$

第八条交易

8.1 甲方在融资融券授信额度范围内提出融入资金或证券的申请后，乙方根据自身融资融券业务规模、授信额度使用情况、财务状况、甲方申请融入资金或证券时间等因素确定是否融资或融券给甲方，**乙方不保证甲方一定能够融入资金或证券，也不保证甲方融入资金或证券的数量。**

8.2 甲方在授信额度内进行融资融券交易，应当遵循如下约定：

8.2.1 甲方信用账户的保证金可用余额小于或者等于零时**不能进行信用账户融资买入和融券卖出**；当甲方信用账户的维持担保比例超过追保线但低于警戒线时，**乙方有权限制甲方信用证券账户的融资买入、融券卖出和普通买入交易权限。**

8.2.2 乙方通过网站公布甲方融资融券标的证券的范围。甲方应在证券交易所及乙方规定的标的证券范围内进行融资融券交易，甲方发出的超出乙方规定的标的证券范围的交易指令，**乙方有权拒绝执行**。**乙方通过网站进行公告则视同乙方已经履行公告义务，即视为甲方已知晓相关信息。**

8.2.3 甲方提交的交易指令，将使乙方融资、融券规模超过乙方确定的融资、融券规模上限的，**乙方有权拒绝执行该指令。**

8.2.4 甲方提交融券卖出交易指令，乙方所持相关标的证券余额不足的，**乙方有权拒绝执行该指令。**

8.2.5 乙方有权对甲方信用账户单一证券持仓集中度实施实时交易前端控制，当甲方维持担保比例低于一定数值且所持有的单一证券的市值占甲方信用账户总市值的比例超过一定数值时，**乙方有权限制甲方买入或融资买入该证券，并有权要求甲方提前了结部分该证券直至符合上述标准为止**。甲方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前了结，**乙方有权调整甲方信用额度，或采取强制平仓措施了结部分或全部债务**。**上述数值以乙方网站公告为准。**

8.2.6 甲方不得通过其信用账户参与定向增发、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和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的申购及赎回、债券回购交易等，**乙方有权拒绝相关指令。**

8.2.7 甲方发出融资融券交易相关指令，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或证券登记机构相关规则的要求，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执行**。

8.2.8 乙方在符合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有权对业务集中度进行动态调整和差异化控制。

8.2.9 甲方融券卖出的申报价格**不得低于该证券的最新成交价**；当天没有产生成交的，申报价格不得低于其前收盘价。低于上述价格的申报将被视为无效申报。**甲方应自行承担因价格申报不符合相关规定所产生的损失。**

融券期间，甲方通过其所有或其控制的证券账户持有与融券卖出标的相同证券的，卖出该证券的价格应遵守前款规定，但超出融券数量的部分除外。

甲方融券卖出**不得**进行市价申报，融券卖出的市价申报将被视为无效申报。

8.3 乙方有权根据有权机关监管要求、自身业务等需要制定交易监控指标，并根据交易监控指标对甲方信用账户进行交易限制；乙方有权根据乙方净资本、有权机关监管要求、风险控制等需要对上述交易监控指标进行调整。乙方就上述交易限制及调整可能给甲方造成的不利影响不承担任何责任。

8.4 甲方卖出信用证券账户中融资买入尚未了结合约的证券所得价款，应当先偿还融资欠款；甲方未了结相关融券交易前，融券卖出所得资金除以下用途外，不得另作他用：

8.4.1 买券还券；

8.4.2 偿还融资融券相关利息、费用和融券交易相关权益现金补偿；

8.4.3 买入或申购乙方的现金管理产品、货币市场基金以及交易所认可的其他高流动性证券；

8.4.4 证监会及交易所规定的其他用途。

8.5 在融资、融券约定期限内，甲方自主决定提前归还乙方资金、证券（含融资利息、融券费用）的时间；但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8.6 甲方通过其信用账户、交易密码或其他身份识别方式进入乙方交易系统进行融资融券交易，乙方在交易系统中保存的记录甲方融资融券交易的数据电文，是单笔融资融券交易借贷关系成立和履行的依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7 乙方按照监管要求有权对甲方的异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并向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报告，按照其要求采取限制甲方相关证券账户交易等措施。甲方因异常交易行为而被采取限制措施的，自行承担相关损失和后果。

异常交易行为根据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界定。

8.8 乙方提供的行情、信息资料等均来自专业机构，甲方根据此等数据进行交易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经济或法律责任。

第九条补充担保物和强制平仓

9.1 融资融券交易中约定警戒线、追保线分别为 140% 和 130%。乙方有权根据交易所的规定或市场变化情况对警戒线、追保线进行调整并在乙方网站公示，具体比例以乙方公布的为准。

9.2 在合同存续期间，甲方信用账户的维持担保比例不应低于乙方规定的追保线。甲方信用账户的维持担保比例在当日收市后低于追保线时（设为 T 日），甲方应当在下一个交易日（T+1 日）内追加足额担保物或主动清偿债务，使得甲方信用账户的维持担保比例不低于乙方的警戒线。甲方未在约定时间内补足担保物或主动清偿债务的，乙方有权在下一交易日（T+2 日）强制平仓，平仓后甲方信用账户的维持担保比例不应低于乙方的警戒线。

甲方通过普通账户担保品划转补充信用账户担保物的，乙方以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最终交收数据计算甲方信用账户的维持担保比例。

9.3 追保期间，若 T+1 日任何时候点甲方信用账户的维持担保比例低于 110%（含 110%），存

在资不抵债风险，乙方有权在 T+1 日对甲方信用账户内全部担保物实施强制平仓并限制甲方普通账户的转托管、资金划出等权限，乙方实施强制平仓时，无需通知甲方。

9.4 有以下情形时，乙方有权对甲方提供的担保物强制平仓：

9.4.1 甲方信用账户的维持担保比例低于追保线且未能按本合同约定补充足额担保物；

9.4.2 追保期间，甲方信用账户的维持担保比例低于 110%（含 110%），存在资不抵债风险的；

9.4.3 单笔融资融券交易到期，甲方未按约定全额归还借入的资金和证券、融资利息、融券费用、证券交易手续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9.4.4 当甲方维持担保比例低于一定数值且所持有的单一证券的市值占甲方信用账户总市值的比例超过一定数值，甲方未按乙方要求提前了结部分该证券直至符合乙方规定的；

9.4.5 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的声明与保证事项，可能对乙方债权形成不利影响的；

9.4.6 甲方融资买入、融券卖出的标的证券发生范围调整、暂停交易、要约收购或终止上市等本合同约定的提前了结该笔融资或融券债务情形，甲方未按约定了结的；

9.4.7 国家有权机关依法对甲方信用证券账户或者信用资金账户记载的权益采取财产保全或者强制执行措施的，乙方有权在不通知甲方的情况下直接强制平仓处分担保物，优先实现因向甲方融资融券所生债权，并协助有权机关执行；

9.4.8 出现法定或约定解除或终止合同情形、甲方尚有对乙方未清偿债务的，乙方有权于本合同解除日、合同终止日后的两个交易日或所约定的期限内，对甲方信用账户进行强制平仓并以有效的方式实现相应债权。

9.4.9 发生本合同约定的或其他可能严重影响甲方偿债能力的情形的，乙方有权以本合同约定的方式通知甲方后，对甲方信用账户中的担保物进行强制平仓，直到偿还完毕甲方所欠乙方的全部融资融券债务时止。

9.5 满足本合同约定的强制平仓条件时，乙方有权采取下列方式保护及实现债权：

9.5.1 乙方有权宣布甲方所有未到期融资融券交易提前到期；

9.5.2 乙方有权将甲方信用账户中的证券强制卖券还款，用于偿还甲方所负乙方债务；

9.5.3 乙方有权运用甲方信用账户内资金强制买入甲方所欠乙方的证券，并用于还券；

9.5.4 乙方实施平仓时，有权自主决定平仓的时间、证券、价格和数量；乙方有权自主选择全部或部分平仓，自主决定平仓所占甲方担保物的比例；

9.5.5 甲方同意乙方基于债务人和担保物的不同状况及市场情况享有对平仓顺序的全权决定权，并完全接受相应的平仓结果。乙方有权对甲方信用账户中所有资产进行强制平仓，强制平仓规模可能超过甲方对乙方所负的债务。甲方无权就平仓的时机、品种、价格、数量或顺序向乙方提出任何异议或索赔，不因为乙方在强制平仓时机、品种、价格、数量、顺序等方面未能满足自身要求而向乙方主张权益，乙方也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9.5.6 乙方实施平仓时，有权限制甲方对其信用账户进行委托操作的权限；

9.5.7 乙方实施平仓时，如遇甲方信用账户中的证券处于暂停交易或其他无法买卖的状态，

乙方有权顺延强制平仓操作至平仓完成；

9.5.8 乙方有权在满足本合同约定的强制平仓条件之日起至乙方债权获得完全清偿之日时止，对甲方实施强制平仓措施，即使强制平仓措施实施时甲方信用账户状况已不满足强制平仓条件，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信用账户内资产因证券市场价格变化导致维持担保比例回升至追保线或警戒线以上等情况。

9.6 强制平仓是乙方基于融资融券债权及本合同约定所享有的权利，乙方有权决定是否行使该权利。乙方暂缓或放弃实施强制平仓，不意味着对融资融券所生债权的放弃，甲方的偿债责任并不因此减免。

9.7 乙方在实施强制平仓后有权根据甲方信用账户状况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乙方决定解除合同的，本合同自乙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之日起解除。

9.8 乙方强制平仓所得金额可能超过甲方对乙方所负债务，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实施强制平仓所得资金，应先清偿甲方对乙方所负债务，若清偿甲方所负债务后有剩余的，剩余资金记入甲方信用资金账户。

9.9 若甲方信用账户中的资产被全部平仓后仍不足以清偿甲方所负债务的，甲方同意乙方对甲方的普通账户内资产进行处置，乙方可以自行采取限制资产转出、限制交易以及直接将资产转至甲方信用账户偿还债务等措施实现债权。仍不足以清偿甲方所负债务的，乙方有权对甲方继续进行追索，直至甲方清偿所有债务。

9.10 甲方自行承担强制平仓交易佣金等税费及由此发生的损失。

第十条债务清偿

10.1 甲方应当清偿债务的范围包括：向乙方借入的资金和证券、融资利息和融券费用、管理费、承诺费、证券交易税费、违约金及乙方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

10.2 甲方可以在约定的融资融券期限届满时偿还对乙方所负债务，也可以提前偿还对乙方所负债务。

10.2.1 甲方偿还融资负债时，可以选择卖券还款或直接还款方式，甲方卖出信用证券账户内融资买入尚未了结合约的证券所得价款，应当先偿还甲方的融资欠款。

甲方偿还融券负债时，可以选择买券还券或直接还券的方式，偿还向乙方融入的证券。甲方被强制平仓时融券卖出的证券出现暂停交易、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等情形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按约定以现金等方式偿还向乙方融入的证券。未了结相关融券交易前，甲方融券卖出所得价款的使用应当符合交易所相关规则。

10.2.2 甲方偿还资金不足以支付全部债务的，应视为按照以下顺序依次偿还：乙方为追索债务所付费用、违约金、证券交易税费、融资利息和融券费用、借入的资金和证券。

10.2.3 甲方买券还券或乙方强制买券还券数量大于实际融入证券数量，由乙方在下一交易日（T 日）进行余券划转申报，登记结算机构受理并确认成功后，在 T 日日终清算时将余券从乙方融券专用证券账户划回到甲方信用证券账户。

10.2.4 若余券产生当日为该证券派发权益登记日的，乙方按以下约定，向甲方进行相应证券的权益补偿：

10.2.4.1 派发现金红利、股票红利和派发权证

余券证券派发现金红利的，乙方根据余券实际数量及现金红利派发比例，计算甲方的补偿金额，以现金方式补偿甲方；余券证券派发股票红利的，乙方根据余券实际数量及股票红利派发比例，计算甲方应补偿的证券数量，按除权日当日均价折算成现金补偿甲方；余券证券派发权证的，乙方根据余券所派发权证数量，按权证上市首日成交均价折算成现金补偿甲方。

10.2.4.2 配股、增发、优先认购权、投票权等其他权益

余券证券产生配股、增发、优先认购权或投票权等其他权益的，甲方放弃余券在划回前的上述全部权益，乙方无须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

10.3 甲方信用证券账户记载的权益被继承、财产析分或无偿转让等特殊情况下，甲方或相关权益人应按乙方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提前偿还债务，了结相关信用交易。

10.4 乙方被暂停或取消融资融券业务资格的，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提前偿还债务，了结相关信用交易。甲方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前偿还负债，乙方有权采取强制平仓措施。

第十一条 权益处理

11.1 甲方信用证券账户内证券的权益处理：

甲方信用证券账户内的证券在融资融券交易结束前派生的权益作为乙方债权担保物的法定孳息，直接成为担保物并由乙方记入甲方的信用账户。

发生前款约定情形时，乙方以自己的名义，为甲方的利益，按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记录的证券，行使对证券发行人的权利。乙方行使对证券发行人的权利，应当事先征求甲方的意见，并按照甲方意见办理；甲方未表示意见的，乙方不得行使对证券发行人的权利。

前款所称对证券发行人的权利，是指请求召开证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参加证券持有人会议、提案、表决的权利；配售股份的认购权利；请求分配投资收益的权利等。

甲方通过乙方提供的信息系统或其他方式表达行使权利的意愿，由乙方在证券交易所公告规定时间内行使对证券发行人的权利。如甲方与须审议事项存在关联关系，乙方将根据甲方的说明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向证券发行人提交与审议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甲方的表决意见。乙方对于行使权利的最终结果不承担相应责任；乙方将保留甲方的表达行权意愿的相关记录，发生争议时，以该记录为准。

11.1.1 甲方信用证券账户内的证券涉及投票权的，乙方在证券发行人公告相关事项后通知甲方，并通过乙方交易系统、证券交易所或证券登记机构的网络投票系、或以书面方式征求甲方的

意见，并分“赞成”、“反对”或“弃权”通过证券交易所或登记结算公司的网络投票系统分类代甲方行使投票权；乙方也可根据证券发行人的要求直接前往证券持有人会议现场进行分类投票；如甲方与上市公司审议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应当在征求意见阶段向乙方说明，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关于投票回避的规定，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按甲方的意见进行投票。

11.1.2 甲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提议召开证券持有人会议条件的，并认为有必要提议召开证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向乙方提出书面请求。乙方经审查甲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提议召开证券持有人会议条件的，应当以乙方自己的名义向上市公司提出请求召开证券持有人会议。

11.1.3 甲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提出提案条件的，并认为有必要提出提案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向乙方提出书面请求。乙方经审查甲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提出提案条件的，应当以乙方自己的名义向上市公司提交提案。

11.1.4 甲方信用证券账户内的证券涉及现金红利或利息，股票红利或权证等证券的派发的，乙方在收妥证券发行人派发的相应资金或证券后，直接将相应权益记入甲方信用证券账户或信用资金账户；现金红利或利息所涉及的利息税由甲方承担，并由乙方代为扣缴。

11.1.5 甲方信用证券账户内的证券涉及配股、增发、配发权证、配售可转债和分离交易可转债等上市公司给予原股东配售或优先认购相应证券的权益的，甲方通过乙方交易系统进行认购缴款和配售委托操作。对于证券发行采取市值配售发行方式的，甲方信用证券账户的明细数据纳入其对应市值的计算。乙方根据甲方认购意愿和缴纳认购款情况，直接通过甲方信用账户发出认购、配售委托。

由于除权日股价变化，因部分权益资产未到帐，可能导致甲方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不能实际反映客户风险水平，甚至可能触发追加担保物或交易限制等规定。在以上情形发生期间，乙方在融资融券交易系统中录入权益变动方案，把未到帐部分资产计算到维持担保比例中，确保甲方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能够较真实地反映其账户的资产负债情况。待资产到账后，乙方将维持担保比例调整到实算水平。权益变动方法参照本合同 11.2 条的约定处理。

11.2 甲方融入证券的权益处理：

甲方融入证券的权益指甲方融入证券后、向乙方归还证券前，证券发行人分配投资收益、向证券持有人配售或无偿派发证券、发行证券持有人有优先认购权的证券等权益。甲方可以在登记日之前提前了结该融券负债。如甲方未及时了结融券负债，则应当按照如下约定，向乙方支付与所融入证券可得利益相等的证券或资金：

11.2.1 证券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的，甲方应当向乙方补偿相应金额的现金红利。在现金红利除权日由乙方在甲方信用账户中扣收相应的权益补偿金额，先划扣该证券融券卖出的冻结资金，不足部分再划扣资金余额。

11.2.2 证券发行人派发股票红利、转增股本的，甲方应当向乙方补偿相应数量的证券。在相应除权日由乙方在甲方信用账户中直接增加相应融券卖出证券的数量。

11.2.3 如果证券发行人派发的证券为权证，则双方同意以现金计算补偿金额。乙方在股权登

记日清算时记录甲方负债情况，在派发权证上市首日清算时扣收补偿金额，不足扣收的部分则转为负债（资金类负债），按约定罚息率计收罚息。补偿金额计算公式：

$$\text{补偿金额} = \text{权证上市首日成交均价} \times \text{派发权证数量}$$

$$\text{其中：权证上市首日成交均价} = \text{上市首日的累计成交金额} / \text{累计成交量}$$

11.2.4 如果证券发行人向原股东配股、增发、配售可转债、分离交易可转债和配发权证的，则甲方可以在权益登记日前了结相关的融券债务。甲方未在权益登记日前了结相关融券债务的，应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11.2.5 补偿金额大于零时，要求甲方以现金方式补偿，从甲方信用资金账户扣收，不足扣收的部分则转为负债（资金类负债），按约定罚息率计收罚息。补偿金额小于零时，补偿金额记为零。

当补偿金额大于零时，处理方式如下：

11.2.5.1 配股：乙方根据甲方融入证券实际数量，结合配股比例和配股价格，计算甲方需补偿金额，要求甲方以现金方式补偿，并从甲方信用资金账户扣收。补偿金额计算公式：

$$\text{补偿金额} = (\text{该股除权日参考价} - \text{配股价格}) \times \text{配售股份的数量}$$

其中：除权日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11.2.5.2 增发新股和权证、可转债等优先认购权：乙方根据甲方融入证券实际数量，结合认购价格，计算甲方需补偿金额。补偿金额计算公式：

$$\text{补偿金额} = (\text{上市首日成交均价} - \text{认购价格}) \times \text{认购数量}$$

$$\text{其中：上市首日成交均价} = \text{上市首日累计成交金额} / \text{累计成交量}$$

11.2.5.3 分离交易可转债优先认购权：乙方根据甲方融入证券实际数量，结合发行或认购价格，计算甲方需补偿金额。补偿金额计算公式：

$$\text{补偿金额} = \text{债券的权益补偿金额} + \text{所附权证产生的权益补偿金额}$$

其中：债券的权益补偿金额=(上市首日的累计成交金额/累计成交量-认购价格)×认购数量

$$\text{所附权证产生的权益补偿金额} = \text{上市首日的累计成交金额} / \text{累计成交量} \times \text{权证数量}$$

11.2.6 由于除权日股价变化，可能导致客户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不能实际反映客户负债水平。在以上情形发生期间，乙方在融资融券交易系统中录入权益补偿方案，把未补偿负债计算到维持担保比例中，确保甲方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能够较真实地反映其账户的资产负债情况。待负债记账后，乙方将维持担保比例调整到实算水平。

第十二条通知与送达

12.1 甲乙双方商定，乙方需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向甲方发送追缴保证金及强制平仓通知书等通知文件，为确保甲方能够及时了解自己账户的情况，乙方为甲方提供专用电子邮箱，**邮箱地址**

为: _____@ctsec.263.net, 电子邮件成功发送即视为送达。

。

12.1.1 本合同生效后, 甲方应立即登录上述邮箱地址, 邮箱初始密码为 6 位字符。甲方须在首次登录时更改初始密码, 并在日后妥善保管邮箱密码, 若因甲方密码遗失或向他人透露密码等造成甲方信息泄露, 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甲方若因密码遗忘等原因而无法登录, 须及时通知乙方并要求乙方协助解决, 但由此造成的信息接收时间延误、相关费用以及其它后果, 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12.1.2 甲方在合同期限内应及时登录该邮箱, 查看电子邮件, 对邮件内容有异议时应当及时通知乙方。如遇突发事件, 如计算机系统故障等致使乙方无法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通知, 乙方将按照本合同第 12.3 条约定的通知方式向甲方发送通知。**因甲方未及时登录邮箱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甲、乙双方若对某次通知是否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以及发送时间存在争议, 均以邮箱供应商融资融券专用邮箱中备份内容的原始记录为准。

12.2 甲乙双方商定, 除采用本合同第 12.1 条约定的方式作为主要通知方式外, 乙方还可采用邮寄、电话、传真、手机短信或公告等方式中的一种或多种。

12.3 甲方同意, 只要乙方通过本合同第 12.1 条或本合同首页载明的通知方式中的任意一种方式向甲方发送通知等信息, 均视为乙方通知已送达甲方。如果非因乙方原因使得甲方未能收到上述通知, 由此造成的后果及损失, 乙方不承担责任。

12.4 以下事项乙方通过公告方式告知甲方(公告形式为在乙方网站 www.ctsec.com) :

12.4.1 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和折算率;

12.4.2 融资买入和融券卖出的标的证券范围和保证金比例;

12.4.3 警戒线和追保线;

12.4.4 当日的融资利率和融券费率;

12.4.5 其他需公告的事项。

12.5 甲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的联络方式有变动的, 应当在二个工作日内按照乙方指定的方式办理资料变更手续并得到乙方确认后方生效。甲方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所产生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12.6 以下通知方式送达的时间, 按如下方式确认:

12.6.1 以邮寄方式通知的, 以寄出后即视为已经通知送达。

12.6.2 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的, 以电子邮件发出时即视为已经通知送达。

12.6.3 以录音电话方式通知的, 以通话当时即视为已经通知送达; 电话三次无法接通或无人接听的, 以最后一次拨出电话时间即视为已通知送达。

12.6.4 以短信方式通知的, 以短信发出后即视为已经通知送达。

12.6.5 以公告方式通知的, 公告发布之日, 即视为已经通知送达。

12.7 甲乙双方约定, 乙方向甲方提供对账服务的方式, 可采取下列方式之一:

12.7.1 甲方通过乙方提供的网上委托系统查询；

12.7.2 甲方到开户营业部临柜查询；

12.7.3 乙方向本合同第 12.1 条中约定的电子邮箱地址发送电子邮件。

12.8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对账单，一般情况下应载明如下事项：

12.8.1 甲方授信额度与剩余可用授信额度；

12.8.2 甲方信用账户资产总值、负债总额、保证金可用余额与可提取金额、担保证券市值、维持担保比例；

12.8.3 每笔融资利息与融券费用、偿还期限，融资买入和融券卖出的成交价格、数量、金额。

12.9 甲方对其账户情况负有谨慎义务，即甲方有义务随时留意自己账户资产价值的变动情况，随时留意自己的移动电话、固定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信件等，若因为甲方的疏忽大意而延误补仓，相应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十三条 合同的生效、终止、变更

13.1 甲方为机构投资者的，本合同自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为个人投资者的，自甲方本人签字、乙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13.2 当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合同终止：

13.2.1 甲方（甲方为自然人）死亡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13.2.2 甲方（甲方为法人机构）被人民法院宣告进入破产程序，或解散的。

13.2.3 甲方信用账户内的资产发生财产分割或捐赠等情形的；

13.2.4 甲方全部了结在乙方的融资融券交易并且办理完毕信用证券账户和信用资金账户销户手续；

13.2.5 乙方被证券监督机关暂停或取消业务资格、停业整顿、责令关闭、撤销的；

13.2.6 乙方被人民法院宣告进入破产程序，或解散的；

13.2.7 融资融券业务整体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机构停止；

13.2.8 甲方向乙方提出提前终止合同申请且经乙方同意的；

13.2.9 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合同终止情形。

发生前款 13.2.1-4 事由的，乙方有权对甲方尚有未及时了结的融资融券交易进行强制平仓处理；出现 13.2.5-13.2.9 事由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有权机关的规定执行。

发生前款 13.2.5 事由的，除有权机构另有规定外，已发生的融资融券交易仍然有效。如根据有权机构规定，已发生的融资融券交易须提前到期，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按照甲方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以按照原定融资融券交易到期日的相关证券收市价计算的甲方可得利益与甲方融资融券交易提前到期所获实际利益之间的差额为上限。

发生本条 13.2.8 事由的，除有权机构另有规定外，已发生的融资融券交易仍然有效；如根据有权机构的规定，已发生的融资融券交易须提前到期，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

任。

当发生以上情形合同终止后，甲方（或相关权益人）应按乙方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提前偿还债务，乙方有权提前了结相关信用交易。

本合同的终止不影响对尚未了结的交易或甲方尚未清偿债务的处理，本合同中相关条款对双方继续具有法律约束力。

13.3 合同的修改

13.3.1 本合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则制定。本合同签署后，若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被修订，本合同相关条款与其中强制性规定发生冲突的，应按照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规则对合同进行修改或增补，并按修改或增补后的合同办理，本合同其他内容及条款继续有效。

修改或增补的内容将由乙方在乙方网站 www.ctsec.com 或营业场所公告。甲方未在乙方公告之日起三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则视为甲方认可并同意乙方修改或增补的内容，公告内容自公告之日起成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13.3.2 甲方不同意乙方根据前款对合同所做的修改或增补，乙方有权终止与甲方签署的合同。

13.3.3 除前款规定之外的修改，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合同后方可变更。

第十四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4.1 合同的签署、效力和争议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监管部门的规定。

本合同签署后，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以及登记结算机构相关规则被修订，本合同相关条款与其中强制性规定发生冲突的，应按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规则办理，本合同其他内容及条款继续有效。

14.2 在本合同执行中发生的争议以及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在双方一致同意的前提下，可以提请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纠纷调解中心调解，任意一方拒绝调解的，则按以下第____种解决：

- 1、诉讼：由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 2、仲裁，仲裁机构全称：杭州仲裁委员会。

14.3 乙方有权在进行融资融券交易过程中对甲乙双方的沟通内容以必要的形式进行记录，并以该记录作为双方履约的证据直接使用。

第十五条 免责事项

15.1 因出现火灾、地震、瘟疫、战争、社会动乱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或克服等不可抗力

情形，或因出现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等异常事故，或因本合同生效后颁布、实施或修改的法律、法规或政策等因素，导致合同任何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不构成违约。

15.2 遭受不可抗力、异常事故或知悉政策法律变化的一方，应在遭受不可抗力、异常事故或知悉政策法律变化后尽快通知另一方，双方应积极协调后续事宜。

第十六条 附 则

16.1 本合同中所称“超过”、“低于”、“少于”不含本数，“以上”、“以下”、“达到”含本数。

16.2 与融资融券交易有关的申请材料、业务办理凭证或单据、数据电文等，与《融资融券交易风险揭示书》共同构成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6.3 本合同及其附件构成甲乙双方就本合同所涉事项达成的全部协议，取代双方此前就本合同事项达成的所有口头或书面协议、合同、谅解、备忘和联系。本合同未约定的有关证券委托交易的事宜，适用甲乙双方签订的《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本合同约定与《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约定相冲突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其他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乙方融资融券业务的规章制度和业务流程的规定执行。

16.4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两年；如本合同任何一方均未在合同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本合同到期后终止本合同，则本合同有效期自动顺延两年，顺延次数不受限制。

16.5 本合同壹式贰份，甲方及乙方开户营业部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别声明：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已向甲方说明融资融券交易的风险，并且不保证甲方获得投资收益或承担甲方投资损失；甲方确认，已逐条阅读且乙方已按照甲方要求就相关条款的概念、内容及法律效果予以充分说明和提示，特别是字体加粗显示的条款。甲方已充分理解本合同内容，愿自行承担融资融券交易可能导致的一切风险和损失。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机构户）：

日期：年月日 日期：年月日